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之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下列人士將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約佔我們總股本的百分比 <sup>(2)</sup>
		股份數量 <sup>(1)</sup>	股份說明	約佔我們總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sup>(1)</sup>	股份說明	
楊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	非上市股份	5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3)</sup>	1,205,357	非上市股份	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在受控公司中擁有權益 <sup>(4)</sup>	3,251,786	非上市股份	11.16%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元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5,357	非上市股份	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3)</sup>	18,101,786	非上市股份	62.15%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瓴荃祺.....	實益擁有人	3,078,346	非上市股份	1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瓴蓉祺.....	在受控公司中擁有權益 <sup>(5)</sup>	3,078,346	非上市股份	10.57%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潭農業發展.....	實益擁有人	2,662,255	非上市股份	9.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湘潭產興.....	在受控公司中擁有權益 <sup>(6)</sup>	2,662,255	非上市股份	9.1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計算結果基於如下假設：(i) 股份拆細已實施完畢；(ii) [編纂] 未被行使；(iii)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已全部轉換為H股；及(iv) 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 股H股。
- (3) 楊傑先生與張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和張女士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4) 根據楊傑先生與僱員激勵平台於2025年12月26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協議，僱員激勵平台已確認，自彼等成為股東以來，各平台均已向楊先生授出並將繼續授出其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代理權，以便其於股東大會行使有關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瓴蓉祺是高瓴荃祺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瓴蓉祺被視為在高瓴荃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潭產興是湘潭農業發展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湘潭產興被視為在湘潭農業發展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沒有任何安排可能會在日後導致我們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